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闵庆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议案资料，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实地调研考察了公司各项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 一、个人基本情况

自 1999 年 4 月至今，本人历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资源生态与生物资源研究室主任、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规划设计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13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1 次并委托出席了 2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8 次非现场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7 次本人担

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中的各项议题认真审议，并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3天）、公园悦府（1天）、西华府（1天）、琨御府（1天）、璟悦府（1天）、锦悦府（1天）、檀香府（2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服务、项目开发销售、财务状况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 四、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涉及高管聘用及考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需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在董事会决策时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共发表独立董事意见8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7日，在十届一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9日，在十届三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在十届四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在十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4日，在十届九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制订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协调、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此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3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 4、现金分红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48,155,519.40元，已于2018年4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70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体系和管控界面，界定各部门职能，细化各岗位职责，新增、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梳理各项控制活动的业务模块和关键环节，确定、整合、优化工作标准和程序流程，逐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创建良好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各项控制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积极学习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各次会议的议案材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董事会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结合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庆文

2019 年 4 月 18 日